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**2018 年度业绩预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 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8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

2、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上升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目	本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- 2018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上年同期 2017 年 1 月 1 日- 2017 年 12 月 31 日 (调整后)
利润总额	盈利：预计人民币 10,000 百万元 元左右	盈利：人民币 6,313 百万元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预计人民币 7,800 百万元 左右	盈利：人民币 6,638 百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预计人民币 1.078 元/股左 右	盈利：人民币 0.917 元/股

注：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末收购了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根据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上表中数据均为调整后数据。

二、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**三、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**

2018 年，公司围绕“效率、质量、变革”开展一系列工作，实现利润创历史新高：一是持续推进系统降成本和差异化降采工作，围绕铁素流、碳素流、成本流三个维度，构建降本指标体系，深挖降本潜力，“三提三降”取得新成效；二是建立“1+4+N”营销模式，实现产销研服一体化，以市

场需求为导向配置资源，通过质量树牌、调品创牌、科技强牌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；三是完成对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的收购，实现了钢铁主业优质资产整体上市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。

四、 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 2018 年 1-12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2 日